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

本报讯 (记者 王艳)7月17日下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刘国连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解冰山、程新华、杨永志、建志、王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游保峰和秘书长朱艳杰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推进人大制度与时俱进改革事项有关情况汇报,听取和审议《周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听取和审议《周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听取和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听取和审议《周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档案管理办法》,听取和审议《周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切实加强对人大代表教育和管理的意见》。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召开理论学习会议

本报讯 (记者 王艳)7月1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召开理论学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刘国连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解冰山、程新华、杨永志、建志、王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游保峰和秘书长朱艳杰出席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学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继标在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学习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机关开展案例剖析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会议部署安排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刘国连指出,党组中心组学习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摆上重要位置,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抓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一要突出学习重点。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抓紧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广泛学习各方面的知识,更好地推动人大各项工作。二要创新学习方式方法。要把认真读书同研究现实问题相结合,把个人自学

同集中学习相结合,把“请进来”同“走出去”相结合,把向书本学习同实践学习相结合。三要健全学习制度。要围绕学习型机关建设,建立以考核促学习、以督查促学习的相关制度,努力形成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四要学以致用。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转化为服务周口发展的实实在在的行动。

就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开展案件剖析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刘国连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的重要意义,真正把标本兼治落到实处。二要突出问题导向。要深挖典型案件反映出的思想教育、监督制约、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查找关键环节、重要岗位、重点人员的廉政风险点,明确风险等级,以查促教、以查促建、以查促管,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三要强化责任担当。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树立为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 全市燃煤散烧治理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 宋馨)7月17日下午,我市召开燃煤散烧治理工作会议,总结全市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任务,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推进各项工,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2017年燃煤散烧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市工信、环保、发改等单位结合各自职责,作了发言。副市长张广东、路云出席会议。

就做好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张广东要求,一要紧盯目标任务。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周口市2017年加快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实施方案》和《周口市2017年加快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工作任务考核表》,进行目标再细化、任务再分解、问题再梳理、措施再具体,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二要积极主动对接。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要积极主动对接,吃透上情,摸准下

情,了解外情,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三要转变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要坚决克服不良作风,提高执行力,以强烈的务实理念、扎实的工作作风,尽职尽责,不等不靠,不拖不拉,勇于担当,敢于负责,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燃煤散烧防控工作。

路云要求,认识上要再深化。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是大气防治攻坚战的需要,是上级领导的要求,是群众的需要,所以这项工作必须干,而且要真干,不虚、不空、不假。工作上要再加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周口市2017年加快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把握时间节点,持续巩固成果,强化监管治理,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方法上要再得力。要发挥主体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发挥牵头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发挥监察作用,强化奖惩问责。

## 全省妇幼健康服务管理人员培训班在我市开班

本报讯 (记者 宋馨)7月17日上午,为期两天的全省妇幼健康服务管理人员培训班在我市开班,省卫计委副主任李广、副市长张广东参加开班仪式。

在致辞中,张广东代表市政府对与会同志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我市市情及卫生计生工作。他说,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卫生计生工作,全市上下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指引,紧紧围绕健康周口建设,将卫生计生工作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妇幼健康服务工作纳入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以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三级网络体系和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加强妇幼健康示范工程创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为重点,创新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全市妇幼健康管理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全市共有妇幼保健院10

个。2017年上半年全市共免费婚检29675对,婚检率92.35%;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60307人,占目标人群的33.22%;叶酸补服37833人,新生儿“两病”筛查30411人,新生儿听力筛查23292人。全市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同时,他表示,周口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学习借鉴兄弟地市先进经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妇幼健康服务工作途径,为健康周口、健康中原建设作出新贡献。

培训期间,专家们围绕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概述与民生实事、省妇幼保健院在三级保健网中的职责定位、依法管理和服务整合与示范工程建设、出生缺陷防治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儿童保健及妇幼项目管理、县级妇幼保健的管理与发展、保障母婴安全和应对两孩政策等课题进行培训。

## 市政协开展案件剖析推进以案促改专项工作动员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刘焱)7月17日上午,市政协开展案件剖析推进以案促改专项工作动员会召开。市政协副主席杨珺、张文平、赵万俊及市政协秘书长张辉出席会议。

杨珺要求,一要深刻认识开展案件剖析、推进以案促改的重大意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政协委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强化对党纪国法的敬畏意识,从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二要准确把握以案促改的着力点和关键处,要深挖典型案件反映出的

## 中国报旅融合发展信阳峰会暨中国报业百名社长总编全域旅游信阳行活动专题报道

# 信阳茶旅融合让茶山变金山

记者 郭其健 王伟宏 吴继峰



信阳毛尖主产区浉河港乡绿意盎然的万亩茶山。记者 王伟宏 摄

一湖碧水,十美乡村,百里茶廊。5月19日至20日,参加中国报旅融合发展信阳峰会暨中国报业百名社长总编信阳行活动的社长、总编,资深媒体人、旅游界专家齐聚信阳采风。作为我国北方最大的茶叶主产区之一的信阳,近年来依托良好生态资源发展茶乡体验游,在传统茶产业的基础上催生出茶旅融合新业态,走出了一条绿水青山“变身”金山银山的经济发展新路子。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白龙潭村的一家炒茶作坊里,68岁的炒茶师胡公明仔细地把刚完成揉条的茶叶倒入烘干设备里,机器旋转带动茶叶在其间翻滚跃动,阵阵清香随之在房间漫溢开来。

“生活条件好了,越来越多的城里人愿意亲近自然,亲近山水。”胡公明说,“刚过去的五一长假,我们这个作坊从早到晚人头不断,多的时候一天能

接待上千人,除了来品茶、买茶,不少人是来旅游的。”

来自洛阳市的侯先生每次到信阳探亲,总喜欢带着家人到茶山上喝杯茶,润润肺。五一假期,他特意把孩子也带了过来,一边在山中的农家乐小住休息,一边体验手工茶的加工制作。“空气好,满眼绿色,还能进行亲子游,这是茶山最吸引我们的地方。”

信阳市茶产业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作为信阳传统特色产业,近年来我市茶产业呈现又好又快发展局面。截至2016年底,全市茶园面积达210万亩,茶叶产量达5.95万吨,总产值逾百亿元。全市现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省级龙头企业90余家,茶叶从业人员超过120万人,茶农人均种茶收入超过5500元。”

进入新时期,信阳市迎来了茶产业

融合发展和全域旅游兴起的又一机遇。

该市茶叶流通协会会长夏国宗介绍,山水相依的天然风光,历史悠久的茶文化,加上基础设施的日渐改善,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民来到茶山。“正是顺应这一趋势,信阳市提出了建设开放式茶产业,突出茶乡游,延伸产业链,让茶产业从传统农业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茶旅融合,农民增收渠道也变多了。平桥区郝堂村村民曹永根没上过几年学,一直靠经营200多亩茶园为生。他告诉记者:“以前摘下茶来连夜炒,炒好后走几十里路,天亮前赶到茶叶市场上卖掉。随着村里游客越来越多,家门口炒茶,加加微信、聊聊天,就把茶叶卖出去了,还能发展农家乐。”

消费者来到茶园,还倒逼经营者以

更高标准种茶制茶,传统茶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也在加快。

据了解,在平桥区,每一个生产茶园都有一份土壤档案,详实的“大数据”确保了7成以上的茶园可以测土配方施肥;在罗山县,11个绿色防控示范点以点带面,带动全县18万亩茶园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占茶园总面积的近7成,该县也因此荣获2016年“中国十大生态产茶县”称号。因为对标国际,近年来信阳茶叶出口也在提速,2016年创汇超过1400万美元。

信阳市委书记乔新江表示,经过多年努力,茶产业已成为信阳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的重要抓手和有力支撑,未来要依托茶旅融合开拓更大市场空间,进一步做好产业升级、强市富民大文章。



采访团记者金钟贯注拍摄茶山秀美风光。记者 王伟宏 摄

## 川汇区启动第二批“两违”集中整治 剑指313处11万平方米违建

本报讯 (记者 徐启峰)7月16日,川汇区召开集中整治“两违”第二次推进会,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安排部署第二批专项行动。313处、11万平方米“两违”被列入第二批整治名单。

7月3日,川汇区召开首次“两违”集中整治推进会,千人誓师,打响“两违”整治的攻坚战。随后,各办事处和各相

关部门迅速行动、果断出击、协同作战,掀起了“两违”整治工作的高潮。市主要领导空前重视,亲临一线指导,大大激发了士气;市、区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区领导高规格动员,大员上阵,一线指挥;各办事处和行政村、居委会干部驻守现场,担当宣传员、战斗员、服务员,显示了过硬作风,树立了良好形象;社会各界大

力支持,鼎力相助,“早拆、拆得好”,群众理解和支持声不绝于耳;新闻部门广泛宣传,正确引导,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至此,滨河两岸共拆除200余户,面积约4万平方米,基本做到应拆尽拆。

会议指出,“两违”整治首告捷,但绝不能“刀枪入库、马放南山”。第二批集中整治面积有11万平方米,涉及



“两违”整治  
进 行 时

## 中心城区集中整治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一周督查情况暨周五义务清扫活动通报

上周(7月10日—7月14日),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4个专项整治督查组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整治工作及分包路段责任单位在岗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通过《问题整改通知书》共下发问题171件,整改160件。经过督查组全体人员考评汇总,东新区加大对城乡结合部、环城路沿线环卫作业薄弱部位的整治力度,加大垃圾收集清运力度,清理垃圾死角,辖区环境卫生作业水平明显提升;港区环境卫生较差,整治效果不明显。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管理较好路段(区域):

1.育新街(工农路—文明路),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畜牧局(李春秋)。

2.川汇大道(八一大道—中州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黄河路(六一路—文明路),责任辖区:川汇区;路长:吴刚、黄家睦,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委编办(彭怀滨)。

4.文昌大道(周口大道—腾飞路),责任辖区:东新区;路长:于印德,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委党校(连立)。

5.嵩山路(建设大道—文昌大道),责任辖区:东新区;路长:杨庆华,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周口师范学院(陈涛)。

6.太昊路(中州大道—八大道),责任辖区:经济开发区;路长:张国斌,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财政局(赵良辰)。

7.工农路(黄河路—太昊路),责任辖区:经济开发区;路长:郭忠斌,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张廷)。

8.交通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经济开发区;路长:季玉明、高金海、刘天荣,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工商局(张晔)。

9.莲花路(中州大道—五一路)道路两侧乱堆杂物,责任辖区:川汇区。

10.政通路(大庆路—平安路)路两侧乱堆杂物,责任辖区:川汇区。

11.开元大道(五一路—八大道)占道经营较多,环境卫生差,路两侧乱搭四角棚,责任辖区:经济开发区;路长:赵愚,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烟草专卖局(怀宝平)。

12.莲花路(中州大道—五一路)道路两侧乱堆杂物,管理标准低,责任辖区:经济开发区;路长:刘丽,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中华联合财险周口分公司(彭爱荣)。

13.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14.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15.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16.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17.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18.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19.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20.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21.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22.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23.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24.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25.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26.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27.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28.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29.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0.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1.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2.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3.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4.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5.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6.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7.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8.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39.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40.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41.周口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lt;p